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14,2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14,2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批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250,000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卫国	10,714,285	119,999,992.00	18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85,714	943,999,996.8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3,571	288,999,995.2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50,000	238,000,000.00	6
5	UBSAG	15,625,000	175,000,000.00	6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2,857	149,999,998.40	6
7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7,142	129,999,990.40	6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21,428	109,999,993.60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821,428	109,999,993.60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8,571	99,999,995.2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79,999,998.40	6
1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79,999,998.40	6
13	许哲人	7,142,857	79,999,998.40	6
14	刘谷珍	7,142,857	79,999,998.40	6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8,576	72,000,051.20	6
合计		246,250,000	2,758,000,000.00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李卫国先生之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出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79,891,121股变为1,526,141,121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421,611股。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数量由1,526,141,121股变为1,526,562,732股。

2022年11月22日,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计划》中5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12,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526,562,732股变为1,526,049,882股。

2022年11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公司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以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安排,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531,0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526,049,882股变为1,525,518,882股。

2023年10月13日,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共计11,840,000股。公司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525,518,882股变为1,537,358,882股。

2024年1月18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537,358,882股变为1,537,051,36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李卫国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高能环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高能环境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14,28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卫国	10,714,285	0.70	10,714,285	0
合计		10,714,285	0.70	10,714,28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1,195	-10,714,285	13,816,9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520,172	10,714,285	1,523,234,457
总股本	1,537,051,367	0	1,537,051,36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李屹东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设计师、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的《中无人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设计师、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勇先生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且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航空研究院第611所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科研岗位、副主任、主任、副部长;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任中航无人机公司副总设计师、型号总设计师;2023年8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公司副总工程师。

唐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益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6%;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6,396.07	277,310.11	-3.94
营业利润	32,792.84	40,595.93	-19.22
利润总额	32,797.34	40,543.34	-1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57.36	37,019.59	-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89.37	36,289.06	-2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61	-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69%	下降5.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6,239.76	780,729.28	-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625.27	576,040.66	1.49
股本	67,500.00	67,5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66	8.53	1.52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对所得税准则进行了解释"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实施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根据解释16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396.07万元,同比下降3.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57.36万元,同比下降18.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89.37万元,同比下降21.2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36,239.76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7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84,625.2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66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5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同时因产品交付结构不同,2023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个百分点,导致本年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公司2022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数大幅增加,2023年加权平均股数较2022年大幅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6.23%。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本规模在2023年度显著上升,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5.48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7,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俊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召集人已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苏冰女士、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召集人已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雨霖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潘贤平先生、马端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通过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2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66,666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06%,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6,361,468	71.22%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9,137,27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333,333股,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4.13%,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5,809	28.19%	22,775,809	2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8,134	71.81%	54,694,801	70.60%
总股本	80,803,943	100%	77,470,61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2,92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365.50万元,流动资产为64,318.8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9.72%、10.27%、15.5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流动比率为26.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23,200.51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333,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8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